

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研究所

論文審查實施要點

98年10月12日第三次所務會議決議

91年03月06日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及追求卓越品質。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與多元專業發展。
- (三)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材。

三、申請程序：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劃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以下稱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

(一) 第一階段論文計劃審查

1. 申請論文計劃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2.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論文審查申請表、論文計劃大綱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3.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書寫。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1. 學位論文應於口試一個月前檢附本所歷年成績單、完整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已對外發表之期刊論文影本、參加本所舉辦之各類型活動記錄表，送本所依規定辦理。
2. 學位論文口試應經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發給口試委員聘書並由本所正式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予承認。

四、實施方式：

- (一)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不限，須與提出論文學位口試時間至少間隔二個月。
- (二) 論文學位口試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開始，期末考結束前二週截止。審查後依審查結果修正論文於口試完二週內送達本所，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三)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有關資料須於發表前二週送所辦公室及審查教授各一份。
- (五)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六) 論文計劃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評審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共同評審，評審委員之推薦原則為校外一人，

如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七)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

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八)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本

所任課教師之邀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辦理。

(九)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

與會人員參閱。

五、論文計劃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劃；論文學位口試未

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則不予重

考。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